#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1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蕾奥规划”A股1,5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60,8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1,596,870,000股，配号总数为263,193,74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3193740。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398447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773.12467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4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26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股。

中际联合于2021年4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际联合”A股11,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496,2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5,395,33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43689%。配号总数为105,395,33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5,395,33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81.3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7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4830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6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49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47.68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4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4%。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2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津荣天宇”股票1,847.65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00,9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7,247,372,500股，配号总数为294,494,74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449474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5479319%，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7,969.4407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26日（T+2日）公告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财达证券”，股票代码为“60090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76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48,938,36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88,008,267.4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61,63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991,732.5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3,0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0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6,729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62,901.04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983,27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7,937,098.9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6,729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2,901.04元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1 | 赵从容 | 赵从容 | 2081 | 7824.56 | 2081 |
| 2 | 于国柱 | 于国柱 | 2081 | 7824.56 | 2081 |
| 3 | 黄跃华 | 黄跃华 | 2081 | 7824.56 | 2081 |
| 4 | 胡扬忠 | 胡扬忠 | 2081 | 7824.56 | 2081 |
| 5 | 唐冬良 | 唐冬良 | 2081 | 7824.56 | 2081 |
| 6 | 樊水娥 | 樊水娥 | 2081 | 7824.56 | 2081 |
| 7 | 林涛 | 林涛 | 2081 | 7824.56 | 2081 |
| 8 |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 2081 | 7824.56 | 2081 |
| 合计 | | | 16,648 | 62,596.48 | 16,648 |

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实际配售股数（股）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1 | 金菊芳 | 金菊芳 | 2081 | 7824.56 | 7824.56 | 7824.55 | 2080 | 1 |
| 2 | 谢香镇 | 谢香镇 | 2081 | 7824.56 | 7824.56 | 7524.56 | 2001 | 80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78,360股，包销金额为4,054,633.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1年4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2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1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9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或“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6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27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赵一波 | 是 | 4,500,000 | 7.86% | 2.19% | 是（高管锁定股） | 2017年11月20日 | 2021年4月21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4,500,000 | 7.86% | 2.19%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赵一波 | 57,265,346 | 27.93% | 35,264,000 | 61.58% | 17.20% | 35,264,000 | 100% | 22,001,346 | 100% |
| 合计 | 57,265,346 | 27.93% | 35,264,000 | 61.58% | 17.20% | 35,264,000 | 100% | 22,001,346 | 100% |

注：本表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质押解除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1-012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99　证券简称：上海凯鑫　公告编号：2021-016

#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1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6年4月20日刊发了《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近期，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1-017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2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394.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项目内容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类型 |
|---|---|---|---|---|
| 1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保定市竞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军民融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371.00 | 与收益相关 |
| 2 | 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12.98 | 与收益相关 |
| 3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保定市财政局国库处拨2020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4 | 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 就业补贴 | 0.1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394.0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19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冀东水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于202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冀东水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冀东水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1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首次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56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0.8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境外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中票计划发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中票计划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首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00%。发行人及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发行票据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债务的方式上市及买卖。本次发行票据的上市于2021年4月22日开始生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本次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金额合计5亿美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债务融资涉及对外担保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四）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049号），对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进行不超过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点：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公司负责人：阎峰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及债务融资

5、注册资本：1美元

6、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7、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末，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总额124.54亿港元，负债总额85.43亿港元，资产净额39.11亿港元；2020年实现总收入5.41亿港元，净利润3.8亿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总额124.68亿港元，负债总额85.57亿港元，资产净额39.11亿港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实现总收入0.4亿港元，净利润为零。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就境外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就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00%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债务融资涉及对外担保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2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34.78亿元（按2021年3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5713折算，下同），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373.53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2.53%，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票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票据本金、利息等）5.56亿美元，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36.54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8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折合人民币71.3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9%，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31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瀚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28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瀚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2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瀚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瀚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瀚蓝环境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瀚蓝环境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瀚蓝环境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2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票面利率（i）为0.40%；

计息天数（t）：自2021年4月7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21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为IA=100*0.4%*21/365=0.023元

2、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3=100.023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23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18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023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派发赎回金额100.023元/张。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瀚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瀚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瀚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含当日）收市前，“瀚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0.2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瀚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